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省達

第

7595

別文

伏電

送

大節不貳臣長官部

卷八

件 附

人准電囑封賜整修是禋王奉甘肅有法候已時候不復請查照由。二
又准抄送第貳次戰區長官部連字第一一七號代定一件已時候到本局
為核可仰恩施王五等并段語謹

芳有丁稿之发

Calligraphy of the characters '六共' (Liu Gong)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劉千' (Liu Qian) is written vertically to the left of the main characters. Two red square seals are visible: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both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劉千' (Liu Qian) in seal script.

稿 撰 稿

王如之

黃子真
郭冰忱
石杓桑
何炳如

檔案

去文

省路

字第

字第

卷之九

號

年 三十一

七月二十日

時封發

七月二日九時繕寫
又月又日十時校對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簽

二月廿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
交
辦

三

6 22 16

代電

第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江運委代電。貴部囑
整修恩施至五峰、興山、秭歸、五峰、至宜昌、
秭歸、宜昌、已交由本府建設、
公路、交通、事業、管理處、
辦理。特復清查、是荷。此
湖北省政府、已咨省路印。

代電

湖北全省保衛司令部、准貴部已寒保情代電抄送第六戰區司
令長官司令部本年六月運字第一七二六號代電一件、除已交由本
府建設廳轉飭交通事業管理處、並具報、查復外、
長官司令部外特復清查、是荷。此
湖北省政府、已咨省路印。

7
附

63

示批辦擬由事

為中馬省路代電致憲復核查四

前准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修繕恩施至五峯等段
涵係一案省府曾將辦理情形以申馬省路代電復請
查照在案本件擬存查一

如和
止

郭地悅
馬如忠
石如平
外師
元

第一戰區司令部代電

廿九年九月

運學第 〇六八

恩施湖北省政府勳鑒申馬省路代電誦悉敬復第六戰區司
令長官司令部申漾運秀

年

3738

新
立

33928 (星期日) 時
書建字第 8369 號

中華民國

收到

0

監印趙志忠

校對路鴻生